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388號

原告 許簡秋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誌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甲○○」及其地址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0號」，然經本院將起訴狀、通知書寄送至上開地址對甲○○送達，均經郵務機關以無此人等為由退回而無法送達，且本院亦未能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內容進而查悉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是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指被告之人別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並提出其他足資識別被告相關資料並表明證據調查之方法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文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劉婉玉